

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的 2021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会场外围氛围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会场外围氛围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11.1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1年5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45人，资产总额1315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1年4月12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